

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上工业园批字〔2025〕1号

关于江西科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岗位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

江西科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根据《劳动法》和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单位部分岗位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即：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为：严泳春、刘满生、吴祖林、

杨心亮、刘才亮、张成龙、谢鹏、郭年盛、冯文安、赵柳荫。

二、上述岗位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期满前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申请。

三、你单位应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员工的休息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以上批复意见，请按规定向职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江西上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

